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6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6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5日《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供销商贸发来的《关于增持供销大集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㈠本次计划增持主体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㈡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67,088,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8%;供销商贸持有公司股份1,3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

㈢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49,125,080股股票、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21,348,152股股票将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8日在京东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1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无其他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㈠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金额:本次拟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㈢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将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

㈣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㈤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㈥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不再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㈦本次增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况。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4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供销商贸因受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和自身资金安排等综合因素影响,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供销商贸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主体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其他说明

㈠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㈡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㈢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㈣本次增持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供销大集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2026年9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

6、主持人:董事、总经理(代理董事长)廖周荣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代表股份430,074,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34,584,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0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0人,代表股份95,489,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6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人,代表股份15,376,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46,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9人,代表股份13,930,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林祥、祝雪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27,18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7%;反对2,653,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0%;弃权237,4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5,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974%;反对2,653,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86%;弃权237,4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9%。

2、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87,474,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99%;反对9,06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6%;弃权520,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6,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314%;反对9,06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821%;弃权520,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6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yz@bjty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黄兴良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艳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苏敏女士

独立董事:赵雪媛女士、李化毅先生、梁爽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yz@bjty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56710336

邮箱:tyz@bjty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57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进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杨锟先生由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锟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锟: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机电器及其控制专业本科。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任电机设计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8年6月在上海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任电机主管、技术中心主任;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在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质量总监、产品工程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待业;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在上海湃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在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在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50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2024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及2025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0,5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4、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000,000股增加至116,4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8、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3.81元/股调整为33.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9、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0、2026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415,000股增加至116,45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11、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12、2026年4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2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45万股。

13、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4、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3、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0)。

4、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6、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7、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因2024年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已不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将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为15.83元/股加银行同期利息。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因2025年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已不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将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回购价格为19.21元/股加银行同期利息。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355,500	-70,500	72,28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24,500	-	44,124,500
股份合计	116,480,000	-70,500	116,409,500

注:鉴于前次股份回购注销(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流程正在办理中,“本次变动前”股份为前述回购流程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2024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5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2024年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2024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及2025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0,5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6,480,000元变更为116,409,5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16,480,000股变更为116,409,500股。

二、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名调整为6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2名。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公司相应修改《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48.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40.95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648.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640.9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公司相应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三条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56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9)。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11.04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211.04万元,获得收益3.26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可转让存单	浦发银行	2,211.04	2026/8/10	2026/9/24	1.30%	2,211.04	3.26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3,807.61万元。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49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2024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及2025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0,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6,480,000元变更为116,409,500元